



載重大貨車超載未逾10%免予舉發說明

檔案下載

 [附圖\(pdf檔另開新視窗\)](#)

依據「違反道路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」第12條第1項第13款規定，「駕駛汽車裝載貨物超過核定之總重量或總聯結重量，未逾百分之十，而未嚴重危害交通安全、秩序，且情節輕微，以不舉發為適當者，交通勤務警察或依法令執行交通稽查任務人員得對其施以勸導，免予舉發」。

近日坊間謠傳109年2月1日起載重大貨車過磅無寬容值，將依過磅車輛之定量限重為標準一事，高速公路局特此澄清，係屬誤傳訊息。相關法規並未修正取消「駕駛汽車裝載貨物超過核定之總重量或總聯結重量，未逾百分之十，而未發生危害交通安全、秩序，得免予舉發」之規定（如附圖）。惟為考量用路人行車安全及道路服務品質，高速公路局呼籲載重大貨車駕駛人仍應依車輛之核定重量載運貨物，並遵循標誌、標線、號誌指示進行過磅作業。高速公路沿線並已加強宣導「載重大貨車勿超載行駛」相關訊息，請用路人多加配合。

聯絡單位：高速公路局

交通管理組組長：卓明君 電話：02-29096141#2301

交通管理組科長：楊進彥 電話：02-29096141#2311

新聞網址：<https://www.freeway.gov.tw/Publish.aspx?cnid=193&p=15099>

列印時間：113-1-14 上午 12:49:45

上架日期 108-11-22

資料維護單位：秘書室公關研考科

本頁最後更新日期 108-11-22

交通部高速公路局版權所有